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研函〔2015〕2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根据我对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要求，经自愿申报、专家咨询，确认你单位开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要深入研究，深化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建立制度保障机制，合理配置资源，做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各项任务。

二、你单位《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见附件），请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予以发布。请你单位按照《任务书》，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力争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中取得突破，为其他单位提供经验和借鉴。

突破。

三、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2015年10月—2020年9月,请你单位于每年9月向我部提交《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年度进展报告》。我部将按照你单位《任务书》和《年度进展报告》,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评估和总结,并对改革试点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附件: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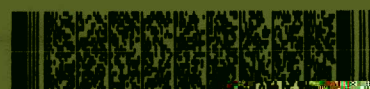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5年10月22日印发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任 务 书

单位名称：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填报日期：2015年9月28日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制表

2015年9月

一、总体改革目标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精神，通过深化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深改院校在与职业需求相关的教育认证、实践基地建设、课程教学质量、培养模式创新、工程博士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推进整体发展，提高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的质量。

二、重点改革任务

(请列举今后 5 年的重点改革任务)

第一，探索教育认证，与行业共同认定教育质量，引导院校不断完善培养工

发布自设领域相关信息；对质量差的自设领域，采取约束措施。

六、在推动工程博士协调发展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提出《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建议》：建议国家设立专项
以支持工程博士在招生、培养等方面的改革。建议并支持国家建立面向产业